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43-8号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英德市食得香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经查明，你司因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等违法行为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、五十七条与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规定。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及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第二版）》的通知等规定，于2026年2月27日向你司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英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43-6号）。你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一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（￥12000.00元）。

二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

元整（￥12000.00元）。

上述两项罚款金额合计贰万肆仟元整（￥24000.00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“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、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...”等规定，本局现依法向你司催告，请你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该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上述义务，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办公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

联 系 人：钟万志 张鉴祥

联系电话：0763-2285370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28日